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7 年第一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7/1/31	泰康昌盛投资 有限公司	非保险子 公司	资产类	房屋租赁支出	0.0110
2	2017/2/28					0.0110
3	2017/1/31					0.0110
资产类合计						0.0330
4	2017 年 1 季度	关联自然人	关联 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保险 及退保	0.0962
保险业务类合计						0.0962

二、2017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7 年度累计
资产类	0.0330	--	--	--	0.0330
保险业务和保 险代理业务	0.0962	--	--	--	0.0962

三、2017年第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

2016 年，根据集团化资产转移工作的需要，公司、股东泰康集团、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三方签署了《关于变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公司将原协议范围内的受让资产委托给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本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1.91 亿元。

2、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本季度，公司买卖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和产品分红共计 53.84 亿元。

3、委托泰康资产管理（香港）进行投资

2016 年，根据集团化资产转移工作的需要，公司、股东泰康集团、泰康资产的子公司泰康资产(香港)三方签署了《关于变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公司将原协议范围内的受让资产委托给泰康资产(香港)进行投资管理。本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香港)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3514.6 万元。

4、与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公司与股东泰康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与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本季度，公司购买由国投泰康发行的信托计划 9.65 亿元，收到信托计划分红 533 万元。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